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26-039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志机电”、“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部分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270人调整为265人。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323.71万股（其中，原拟向5名离职激励对象授予的4.57万股，调整至其他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0.48元/股调整为30.38元/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27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23.7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46.29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

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部分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并确定2026年6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为30.38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65名激励对象授予323.7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拟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已离职或申请离职，前述激励对象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57万股。同时，公司完成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308,226,78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0,822,678.50元（含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内容为：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270人调整为265人。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323.71万股（其中，原拟向5名离职激励对象授予的4.57万股，调整至其他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30.48元/股调整为30.38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部分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其中,授予价格调整依据充分、计算准确,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程序合法合规,调整结果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部分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其中,授予价格调整依据充分、计算准确,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部分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昊志机电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3、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该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4、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等相关事项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01日